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、

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	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	配合地方制度法第
主席各一人,由代表以	主席各一人,由代表以	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
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	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	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
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	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	第十一條之修正,將正、
年者,不得罷免。	年者,不得罷免。	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
		式,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
		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	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	一、本會正、副主席選舉
之選舉票、罷免票 <u>有下</u>	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	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
列情事之一者,無效:	情事,準用公職人員選	, 原條文係準用公職
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	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	人員選舉罷免法,採
上,或罷免票圈選同	一項之規定。	無記名投票,以確保
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_	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	秘密投票之規定。
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	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	二、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
票、罷免票。	監察員當場為之;認定	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之
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	有爭議時,由全體監察	修正,明定正、副主
辨別為何人,或罷免	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	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
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	反意見同數者,該選舉	效之認定標準規定,
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	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	爰修正本條文,以符
<u>罷免。</u>		法制。
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		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		
破或污染,致不能辨		
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		
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		
同意罷免。_		
六、 <u>不加圈完全空白</u> 。		
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		
工具。		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		
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_		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		
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		
監察員當場為之;認		
定有爭議時,由全體		
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		
結果正反意見同數,		

該選舉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		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 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,由本會派員 兼任 <u>,並報上級機關</u> 人事機構備查。	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 管理員及會計員依法辦理人會 管理及會計 以 會 計 事 項,由本會派員兼任。	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。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 置會計員 <u>,依法掌理歲</u> 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, 由本會遊薦適當人員,循主計系 統指派兼任 。		一、本會員 會員兼計學 會員兼計學 會員, 會員, 會員, 一、本會。 一、本會, 一、本會, 一、一、一、 一、一、 一、一、一、 一、一、一、一、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 各職稱之 <u>官等職等</u> 及員 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 <u>官等職</u> 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 定。	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 列各職稱之 <u>官等</u> 及員額,另以編制 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 <u>職</u> 等,依職務列等表 之規定。	部分文字依體例修正。